

2018 全國理事長盃班卡西拉錦標賽暨第 4 屆亞洲班卡西拉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一、目的：推動「全國班卡西拉運動熱潮」，促進「基層武術運動提升」，提供專屬化的武術運動指導競賽。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班卡西拉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灣新移民及新移民子女教育協會、OECD 合發格鬥俱樂部

四、競賽時間：107 年 9 月 8-9 日(星期六、日) 兩天

五、競賽地點：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328 號 3 樓(OECD 合發格鬥俱樂部)

六、參賽對象：全國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學生

七、參與人數：參與人數約 150 人。

八、競賽辦法：

1. 項目：對練與武藝(套路)

2. 規則：以國際班卡西拉協會規則，報名單位以學校、機關各道館或社團等，各組及各量級人數不限，。

3. 組別年齡：

A. 中老年組-45 歲以上(1973 年 10 月 1 日以前出生)。

B. 中壯年組- 35 歲以上 45 歲以下(1973 年 10 月 1 日以後 - 1983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

C. 青壯年組(選拔組) - 17 歲以上-35 歲以下 (1983 年 10 月 1 日以後 - 2001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年齡資格依 2018 年亞洲錦標賽主辦單位規定為準。

D. 青少年組 - 14 歲以上- 17 歲以下(2001 年 10 月 1 日以後 - 200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

E. 少年組 - 12 歲以上- 14 歲以下(2004 年 10 月 1 日以後 -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

F. 少兒組 - 10 歲以上- 12 歲以下(2006 年 10 月 1 日以後 - 2008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

G. 幼兒組 - 7 歲以上- 10 歲以下(2008 年 10 月 1 日以後 -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

H. 幼幼組 - 3 歲以上- 7 歲以下(2011 年 10 月 1 日以後 -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

4. 武藝項目：

A. 單人(自編，需有拳術、單把刀、單棍三項目，必須在 3-4 分鐘完成所有武藝表演動作)。

B. 雙人對練(自編，對練演示，需有拳術、兩位選手各一把刀、單棍三項目必須在 3-4 分鐘完成所有武藝表演動作)。

C. 三人團體(自編，三人動作需一致，只有拳術項目，必須在 3-4 分鐘完成所有武藝表演動作)。

D. 幼兒組與幼幼組只設立武藝項目，並無對練項目，單人、雙人對練可以只演示一項，無須三者全部演示。

5. 對練競賽量級：

A. 中老年組 B. 中壯年組 C. 青壯年組(選拔組)

男	量級	女
大於 45 - 50 kg	A	大於 45 - 50 kg
大於 50 - 55 kg	B	大於 50 - 55 kg
大於 55 - 60 kg	C	大於 55 - 60 kg

大於 60 - 65 kg	D	大於 60 - 65 kg
大於 65 - 70 kg	E	大於 65 - 70 kg
大於 70 - 75 kg	F	大於 70 - 75kg
大於 75 - 80 kg	G	
大於 80 - 85 kg	H	
大於 85 - 90 kg	I	
大於 90 - 95 kg	J	
大於 85 kg	公開	大於 65kg

D. 青少年組

男	量級	女
大於 39 - 43 kg	A	大於 39 - 43 kg
大於 43 - 47 kg	B	大於 43 - 47 kg
大於 47 - 51 kg	C	大於 47 - 51 kg
大於 51 - 55 kg	D	大於 51 - 55 kg
大於 55 - 59 kg	E	大於 55 - 59 kg
大於 59 - 63 kg	F	大於 59 - 63 kg
大於 63 - 67 kg	G	大於 63 - 67 kg
大於 67 - 71 kg	H	大於 67 - 71 kg
大於 71 - 75 kg	I	大於 71 - 75 kg
大於 75 - 79 kg	J	大於 75 - 79 kg
大於 79 - 83 kg	K	
大於 83 - 87 kg	L	
大於 87 - 99 kg	公開	大於 79 - 91 kg

E. 少年組

男	量級	女
大於 30 - 33 kg	A	大於 30 - 33 kg
大於 33 - 36 kg	B	大於 33 - 36 kg
大於 36 - 39 kg	C	大於 36 - 39 kg
大於 39 - 42 kg	D	大於 39 - 42 kg
大於 42 - 45 kg	E	大於 42 - 45 kg
大於 45 - 48 kg	F	大於 45 - 48 kg
大於 48 - 51 kg	G	大於 48 - 51 kg
大於 51 - 54 kg	H	大於 51 - 54 kg
大於 54 - 57 kg	I	大於 54 - 57 kg
大於 57 - 60 kg	J	大於 57 - 60 kg
大於 60 - 63 kg	K	大於 60 - 63 kg
大於 63 - 66 kg	L	大於 63 - 66 kg
大於 66 - 69 kg	M	大於 66 - 69 kg
大於 69 - 72 kg	N	大於 69 - 72 kg
大於 69 - 75 kg	公開	大於 69 - 75 kg

F. 少兒組

男	量級	女
---	----	---

大於 26 - 28 kg	A	大於 26 - 28 kg
大於 28 - 30 kg	B	大於 28 - 30 kg
大於 30 - 32 kg	C	大於 30 - 32 kg
大於 32 - 34 kg	D	大於 32 - 34 kg
大於 34 - 36 kg	E	大於 34 - 36 kg
大於 36 - 38 kg	F	大於 36 - 38 kg
大於 38 - 40 kg	G	大於 38 - 40 kg
大於 40 - 42 kg	H	大於 40 - 42 kg
大於 42 - 44 kg	I	大於 42 - 44 kg
大於 44 - 46 kg	J	大於 44 - 46 kg
大於 46 - 48 kg	K	大於 46 - 48 kg
大於 48 - 50 kg	L	大於 48 - 50 kg
大於 50 - 52 kg	M	大於 50 - 52 kg
大於 52 - 54 kg	N	大於 52 - 54 kg
大於 54 - 56 kg	O	大於 54 - 56 kg
大於 56 - 58 kg	P	大於 56 - 58 kg
大於 56 - 60 kg	公開	大於 56 - 60 kg

九、 競賽方式：以男女分開競賽，採對打規則模式出賽，以競賽得分高者進級準決賽、決賽，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十、 獎勵辦法：各組各量級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乙枚及獎狀乙只。

十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以郵戳與網路報名為準，逾時概不受理。

十二、 報名費用：選拔組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其他組別因推廣期間人每項 400 元，幼幼組每人每項 200 元，便當費 80 元。

1.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加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2. 本比賽報名費用不含便當，如有需要便當，可請本會代為訂購

十三、 報名方式：

1. 電子信箱：ctpsif@gmail.com

2. 通訊報名：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 632 巷 26 弄 17 號

3. 使用本辦法所附之報名表（不可更改格式），以正楷詳實填寫。

十四、 聯絡辦法：03-4895098(中華民國班卡西拉協會)／0958480952 林教練

十五、 抽籤與會議：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7 點，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 632 巷 26 弄 17 號，舉行賽前會議並抽籤，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大會一切相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訂等事項，均於比賽日當天早上領隊會議時宣佈，不另行通知。

十六、 報到與過磅：

1. 各參賽單位須在比賽當天，上午 8:00 時至比賽會場向競賽組報到，領取秩序冊及證件，並參加大會開幕典禮。9:00 開始比賽。

2. 各組檢錄或過磅時，選手必須出示健保卡或身分證（必須正本）。

3. 出賽時僅以選手證出場比賽。逾時或資格不符者，均以棄權論。

4. 參加各項目者，過磅時須繳交切結書，無者以棄權論。

5. 各量級於比賽當日上午 8:30 開始過磅。

十七、 大會裁判：裁判由大會遴聘之。

十八、 申 訴：

1. 大會設立仲裁委員，負責審理競賽申訴案件。

2.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並繳交新臺幣參仟元作為保證金，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

3. 仲裁委員審理抗議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上訴。

4. 違反上述規定者，大會一概不受理，不得異議。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個人）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屢勸不悛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

十九、 一般規定：

1. 參賽選手穿著武術運動相關服裝皆可（各武術、門派制式規定服裝），並自備護具器材，護胸、護襠、（護手臂、護脛骨、護腳背、牙套背自由配戴，無須頭盔，可用跆拳道、散打護具代替），。

2.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三十分到達比賽會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賽程中對方選手棄權時，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

4. 如有冒名頂替或謊報年齡者，一經查獲屬實取消其競賽成績。

5. 報名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請各參予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6. 賽員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由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自理。

二十、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二十一、 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大會一切賽事、活動照片、本會有播放、使用權。

二十二、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新台幣 300 萬）保險，各位參賽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

二十三、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簽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

二十四、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技術會議修正之。

2018 全國理事長盃班卡西拉錦標賽暨第 4 屆亞洲班卡西拉錦標賽國

家代表隊選拔賽報名對練暨武藝競賽表

單位：

組別：

男		量級	女	
姓名	體重		姓名	體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公開		

男	項目	女
	單人	
	雙人	
	三人團體	

2018 全國理事長盃班卡西拉錦標賽暨第 4 屆亞洲班卡西拉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切 結 書

1. 本人自願參加 2018 全國理事長盃班卡西拉錦標賽暨第 4 屆亞洲班卡西拉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項目，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
2.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比賽及主(承)辦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如有做假，願接受偽造文書之告訴。
3. 本人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之運動傷害權益外，其餘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相關責任。

參賽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需填寫，未滿 20 歲選手須經家長(監護人)簽名。《違者以棄權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2018全國理事長盃班卡西拉錦標賽暨第4屆亞洲班卡西拉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提供相關證件製作等事宜。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2018全國理事長盃班卡西拉錦標賽暨第4屆亞洲班卡西拉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2018全國理事長盃班卡西拉錦標賽暨第4屆亞洲班卡西拉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中華民國班卡西拉協會外，尚包括2018全國理事長盃班卡西拉錦標賽暨第4屆亞洲班卡西拉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指導或主(承)辦單位，包含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2018全國理事長盃班卡西拉錦標賽暨第4屆亞洲班卡西拉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製作相關證件、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或登錄。

五、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中華民國班卡西拉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七、中華民國班卡西拉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中華民國班卡西拉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中華民國班卡西拉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之目的，或導致中華民國班卡西拉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中華民國班卡西拉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九、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中華民國班卡西拉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請詳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